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: 戴乃卿 電話: 037-559657 傳真: 037-377896

電子郵件:naichi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: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 府社行字第11200480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832417_0048043_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修正總 說明.pdf、1832417_0048043_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修 正對照表.pdf、1832417_0048043_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 點.pdf)

主旨: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」 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檢送修正後「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 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,另公告於本府社會 處網站及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。

正本: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 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(老人福利科)、本府社會處(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、本府社會處(兒少及家庭支持科)、本府社會處(身障服務 科)、本府社會處(保護服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救助及社工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2/16 文 交 11:04:13 章



第1頁,共1頁